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8-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国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55%股权,广州南沙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截止2008年3月31日,广东国通总资产25,085.33万元,净资产8,178.56万元,资产负债率67.40%,2008年1-3月营业收入2,440.79万元,净利润-425.5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此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补充广东

国通流动资金,加快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目前广东国通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不大。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公告的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2,05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8-029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7月25日收到监事张牧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牧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辞去在我公司的监事职务。由于张牧岗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3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责,辞职报告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提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7月26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编号:2008-02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柳州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柳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因银行借款及担保等事由引发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高公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初字第174号《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现将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
2003年1月2日,光大银行罗湖支行与桂柳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和《质押合同》并约定: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向桂柳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并由桂柳公司提供其拥有的电力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2003年1月2日,光大银行罗湖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为桂柳公司与光大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债务提供担保。

其中,2003年2月28日,光大银行罗湖支行与桂柳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0710302009的《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向桂柳公司发放授信项下贷款人民币1,245万元,期限12个月,截至2008年6月11日,桂柳公司尚欠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因此,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解除上述《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要求桂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以及由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诉讼请求。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初字第174号《传票》;
(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初字第174号《应诉通知书》;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编号:2008-025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

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有的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61.9048%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61.9048%股权(出资额1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债务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顺县桂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及原梅县三龙水电站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丰顺支行等单位的借款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包括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质权人的债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78960万元及利息以及基于上述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等。

二、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天旌律师事务所、广东鼎文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訴訟委托代理合同》的决议。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1票。

根据公司的涉诉深圳富智博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与光大银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光大”)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因此,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解除上述《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要求桂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以及由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诉讼请求。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初字第174号《传票》;
(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初字第174号《应诉通知书》;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诉讼情况
2003年1月2日,光大银行罗湖支行与桂柳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和《质押合同》并约定: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向桂柳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并由桂柳公司提供其拥有的电力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2003年1月2日,光大银行罗湖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为桂柳公司与光大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债务提供担保。

其中,2003年2月28日,光大银行罗湖支行与桂柳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0710302009的《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向桂柳公司发放授信项下贷款人民币1,245万元,期限12个月,截至2008年6月11日,桂柳公司尚欠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因此,光大银行罗湖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解除上述《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要求桂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以及由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诉讼请求。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初字第174号《传票》;
(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民初字第174号《应诉通知书》;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8-03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9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以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7月24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

由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从友先生、孙万发先生、彭维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注册资产:2,000万元。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0,903,895.85元,净资产为247,637,083.25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16,270,170.10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寸滩港区二期“五通一平”(施工便道和临设场地)项目:工程量为20万方米,工程费用预计为71,008.51元。
2、寸滩港区二期王家湾堆场“五通一平”项目:工程量为50万方米,工程费用预计为1,781,136.50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法合规程序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意其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独立董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将工程委托重庆港务物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8-03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7月24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的议案》。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

由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从友先生、孙万发先生、彭维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重庆港务物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港口物流设施、房地产开发的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注册资产:3,000万元。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4,570.00元,净资产为29,323.70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寸滩港区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多用途泊位3个,滚装泊位1个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吞吐量为:集装箱20万TEU/年,件杂(散货)80万吨/年,滚装车辆15万辆/年。工程总投资约1.18亿元,工程费用约1.18亿元。

寸滩港区二期王家湾堆场“五通一平”项目:工程量为50万方米,工程费用预计为1,781,136.50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法合规程序履行了决策程序,同意其承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期“五通一平”工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独立董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独立董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8-03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九”)第一次大股东重庆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130)号。通知书要求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7月23日前对以下四个问题作出说明,解释并提供相关资料:

1.请申请人提供2007年经营有证券、期货投资资格律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如申请人在因此业务规模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资料,请财务顾问就其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并在反馈意见中说明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原因,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请申请人列出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关联机构,并分析各该机构的级别、业务定位等情况,提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3.申请人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尚未完成资产移交手续,请申请人作出承诺,提出办理完成资产移交的时间安排及不能按期完成资产移交的保证措施,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4.请律师及其所属的律师事务所就《收购报告书》发表意见并签字、盖章。

目前,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第2项、第4项意见的补充材料,而第1项、第3项意见的补充材料尚未准备完毕,原因是:

1.聘请的财务顾问在对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核;

2.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港九于2008年11月20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重庆港九全部股权与重庆港九的部分资产以及3艘卸船设备等进行置换。目前,资产置换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且3艘卸船设备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需待完成全部补充材料后一并报送。因此,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08年9月30日前回复。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